

拍卖成交确认书

拍卖人：广东国联拍卖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6-05-01

签订地点：广东国联拍卖有限公司

买受人：游荣兵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1日

买受人于2026年5月8日上午10时至2026年5月9日上午10时止（如发生自动延时的，截止时间以延长后的结束时间为准）在淘宝网资产处置竞买网络平台（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上，通过公开竞价成交下列拍卖标的，依照《拍卖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成交的拍卖物：

编号	拍卖物名称	成交价	佣金率	佣金额	总金额
01	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金山路18号之一D17房地产，建筑面积37.09㎡。	¥103852元	5%	¥5192元	¥109044元

二、拍卖成交后10天内，买受人应向拍卖人支付拍卖物佣金¥5192元。买受人原缴交的保证金¥11000元转为定金，并承诺在2026年5月19日前将标的成交价余款¥92852元通过登录竞拍淘宝账号完成线上支付宝支付。

三、买受人在付清全部款项后即可向委托人提取成交的拍卖标的物及相关资料。

四、买受人逾期不付清上述款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委托人到期未交付成交拍卖标的，应向买受人退还已收取的成交价款。

五、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进行保密的，拍卖人应予保密。

六、本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第（1）或（2）两种方式解决：

（1）向阳江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阳江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买受人办理的竞买申请手续及其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为本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拍卖人在淘宝网资产处置竞买网络平台上刊登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为本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拍卖成交确认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约定：以2026年4月23日在淘宝网资产处置竞买网络平台（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上发布的竞买公告为准。

拍卖人（盖章）：广东国联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恩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662) 3321000

买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318997890